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智能材料中转柜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盛安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盛安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智能材料中转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陕西久泰荣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定，（陕西盛安鑫和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盛安鑫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智能材料中转柜；
- 1.2.2 货物数量：智能案卷中间库主控软件系统 1 套、“一张网”平台接入 1 项、智能案卷中间库系统数据可视化管理平台 1 套、智能案卷中间库主控柜 1 组、显示设备 1 组、安装调试服务 1 项；
-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556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规格	分项价格（元）
1	智能案卷中间库主控软件系统	管理系统 V1.0	55000.00
2	“一张网”平台接入	定制接口	5000.00
3	智能案卷中间库系统数据可视化 管理平台	杰安智能案卷管理平台 V1.0	62000.00
4	智能案卷中间库主控柜	JSJA-AJG-DR	110000.00
5	显示设备	55BC20	3600.00
6	安装调试服务	原有副柜安装到位,软件调试 完成,智能案卷中间库正常工 作,显示中间库使用情况。	20000.00
总价（元）		2556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面对面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1.8.3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陕西盛安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01600451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DYUGYF88
住所：宝鸡市行政中心三号楼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1003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8.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8.3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电话：151918828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名称：陕西盛安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1629101058000048	开户账号：591011580000315081